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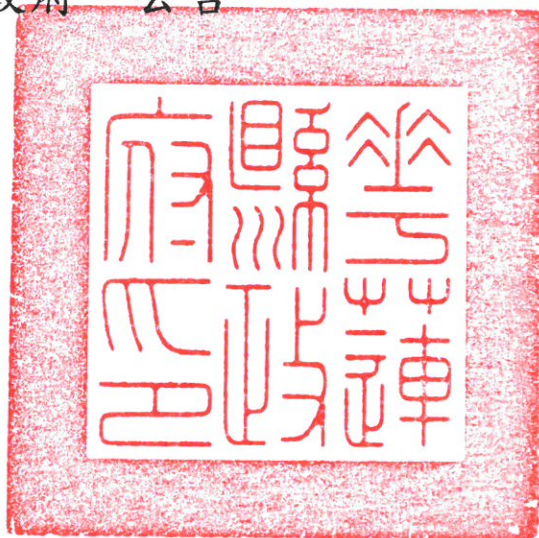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4364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3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筆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：詳見案附標售結果一覽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5日至110年3月15日。
- 三、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依據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：  
(一)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(二)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(三)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(四)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(110年3月15日前)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為承買之意思表示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：  
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(二)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。(三)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，另檢附本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(四)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縣長 徐榛蔚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

1. 關於...

↑

關於...

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一覽表

標號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得標金額(元)	得標人
109-01-01	瑞穗鄉	興北段	685	381.33	全部	622,000	63,000	622,000	鄭○○
109-01-02	瑞穗鄉	興北段	685-1	305.13	全部	498,000	50,000	500,000	簡○○
109-01-03	瑞穗鄉	興北段	685-2	238.93	全部	390,000	40,000	392,000	簡○○
109-01-04	瑞穗鄉	興北段	685-3	199.61	全部	326,000	33,000	328,000	李○○
109-01-05	瑞穗鄉	源北段	886	35.01	全部	142,000	15,000	145,000	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
109-01-06	瑞穗鄉	源北段	887	335.9	全部	1,362,000	137,000	1,370,000	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